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叶静芳小姐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杭萧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汉德邦建材向建行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向建行吴山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其中含壹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22,500,000.0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静芳，女，198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入司至今一直在公司证券办任职，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三会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